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5305 號函核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32765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6	3	3	0	1						
校址	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		電話	(02)2596-1567 轉 147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		傳真	(02)2585-5039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科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
						扯鈴			2						
						藤球			4						
						滑輪溜冰(競速)			4						
						合計	10								
	測驗種類	扯鈴	藤球		滑輪溜冰(競速)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明倫 4 樓體育館	明倫 4 樓體育館		百齡溜冰場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1.指定動作(鶴子翻身、大鵬展翅連續 5 次、繞腳連續 10 圈、雙鈴高拋連續 10 次、雙鈴風火輪【電風扇】、自起雙鈴) (30 分)。 2.一分半至兩分鐘 自創連續招式 (30 分)。 3.比賽成績 40 分(採計最優等級最優名次計算)。	1. 3 分鐘折返跑趟數 10 分 2. 內側自踢連續次數 10 分 (踢 2 次取較優次數計算)。 3. 接球穩定 20 分(10 球成功回擊率)。 4. 分項測驗 20 分(並參考動作給分，詳情請參考測驗說明): (1)發球手:高發球 10 球 (2)做球手:接球後做球 10 球 (3)攻擊手:進攻 10 球 5. 比賽成績 40 分(採計最優等級最優名次計算)。	1.200 公尺滑輪計時 30 分。 (電子計時，依相關競賽規則) 2.1600 公尺跑走 30 分。 (於百齡左岸溜冰場測驗) 3. 比賽成績 40 分(採計最優等級最優名次計算)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
比賽成績 40 分	比賽成績及配分：以代表學校之比賽獎狀，須符合招考之項目，擇最優單項採計，參考盃賽依臺北市政府單項運動項目核定表為準， <u>藤球</u> 為全國青少年錦標賽； <u>扯鈴</u> 為 <u>全國中正盃錦標賽</u> ； <u>滑輪溜冰</u> 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滑輪及扯鈴團體獎項則降 1 級計算，佔評選總成績 40 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														
	類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~8 名								

	<p>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</p> <p>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
	<p>4.測驗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</p>
	<p>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</p>
	<p>6.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
	<p>7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多元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</p>
	<p>8.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</p>
	<p>9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
	<p>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</p>
	<p>11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</p>
	<p>12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
	<p>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
	<p>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
	<p>15.本簡章經本校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工作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告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
**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扯鈴 □藤球 □滑輪溜冰(競速)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2 吋大頭照兩張、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說明書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**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**新臺幣 20 元整**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**35 元**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

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 20 元整 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</p>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**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3年7月15日（一）下午14:00**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**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3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 **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** 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**年
月
日前** 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
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【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我介紹範例

項目：扯鈴 藤球 滑輪溜冰(競速)

姓名：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簡述：

二、報考本校之動機：

三、若經錄取後如何維持訓練與課業：

【備註】本簡要自傳以 1 頁為限。